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表

新增 變更
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料					*：為必填項目
*身心障礙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類別：第_____類，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受委託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家) (手機)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電表戶名		*關係		*電表電號	
下次抄表日(由審核人員填寫)					

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 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開立**3個月**內診斷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申請項目曾申請縣(市)府**醫療輔具補助**者，免附。)
- 申請者**使用**維生器材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申請縣(市)府醫療輔具補助者，免附)
- 輔具**使用**電證明(如核定公文、購買憑證、租賃憑證、保固書等)

申請類別	申請優惠項目	每月優惠用電度數	器材來源		審核結果 (由審核人員填寫)	
			接受補助	自行購買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維生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製造機	238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	64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	22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優惠5-10月) (限嚴重燒燙傷、無汗症、泡泡龍或魚鱗癬症者申請)	264 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電暖器(葉片、陶瓷、石英管式)	432 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 (上述電暖器二擇一，優惠12-2月) (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288 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	1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抽痰機	6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痰)機	2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化痰機(器)	10度			

申請「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應備文件

-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
- 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開立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應註明需使用之必要生活輔具名稱;申請縣(市)府生活輔具補助者,免附。)
- 申請者使用生活輔具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縣(市)府生活輔具補助者,免附)。
- 輔具使用證明(如核定公文、購買憑證、租賃憑證、保固書等)

申請類別	申請優惠項目	每月優惠用電度數	輔具來源		審核結果 (由審核人員填寫)	
			接受補助	自行購買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必要生活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36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輪椅	18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代步車	18度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	15度				
	<input type="checkbox"/>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8度				

***切結書及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一、茲已瞭解申請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相關事宜,並保證確實居住自宅或租屋處所,且申請用電優惠之設備仍在使用中及確有用電之需;獲核准優惠期間如有進住安置機構,應主動於當月通知本府社會處辦理註銷優惠。

二、本人所提供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案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章】(關係: _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即委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

- 基本條件:申請本項用電優惠之居家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並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器材或輔具之需求。
- 應備文件:本項用電優惠第1次申請所需檢附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最長效期為5年,即第1次提出申請後,5年內無須再重新提出申請(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到期外)。新增申請用電優惠項目,仍需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受委託人代為申請,應另行檢附委託

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3.申請窗口：民眾請備齊文件自行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 4.異動通報：申請人如有**異動戶籍地或變用戶電號**，須自行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異動用電優惠電表戶名及電號，未依規定辦理異動，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身心障礙者死亡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除戶登記（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逾期未完成登記，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
- 5.其他規定：
 - (1) 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
 - (2) 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限因**皮膚**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的功能喪失(嚴重燒燙傷)**，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
 - (3) 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限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符合以下任一項：**(1)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2)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3)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且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 (4) 必要生活輔具為自行取得，經醫師診斷有下列情形，並確有使用各該項生活輔具者：
 - ①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 ②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文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照片黏貼處

◎注意事項：

- 1、請將申請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黏貼本頁。張數較多者，可自行影印本頁使用。
- 2、申請人及申請用電優惠設備需同時入鏡（1項設備1張照片）。申請人之拍攝角度正面或側面皆可，拍攝距離請勿過遠或過近，以免無法判斷申請人之身分與使用設備之情形。

器材 名稱	申請人使用用電優惠設備 照片黏貼處
器材 名稱	申請人使用用電優惠設備 照片黏貼處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照片黏貼處

器材 名稱	<p>申請人使用用電優惠設備 照片黏貼處</p>
器材 名稱	<p>申請人使用用電優惠設備 照片黏貼處</p>